

证券代码：300717

证券简称：华信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37

##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光辉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2月20日